



#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

我們亦為中國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一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之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最大客戶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英特達」)為體彩中心的六個授權供應商之一，並取得及／或投標體彩中心的合約及／或體彩中心的標書，以向體彩中心彩票店供應核准彩票售賣機。當英特達獲得體彩中心的合約，其將向本集團下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英特達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所產生的收入約為6,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於中國建立業務版圖。於報告期內，「時時彩」產生的收入約為400,000港元。為響應中國政府禁止網上銷售彩票之通知，本集團因此暫停於網上銷售「時時彩」，導致對銷量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玩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樂玩無限」)，該公司從事經營網絡遊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深圳樂玩無限與花生粒文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花生粒」)訂立形象版權許可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花生粒授予深圳樂玩無限一項知識產權之使用權，即使用動畫電影《萌犬流浪記》(UNDERDOG)的形象作為一款網絡遊戲(「遊戲」)中的形象。該遊戲的預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啟動，且預計該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式推出。

同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樂玩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事網絡遊戲的代理)於八月下旬開始從一款手機遊戲「三國霸」獲利，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實現了穩步增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代理網絡遊戲產生的收入約為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互動實驗室**」)，旨在開拓尖端科技及應用程式，包括遊戲、電子競技、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科技以及區塊鏈科技。互動實驗室已與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成立合資公司，為加密貨幣開發在線評級應用程式及提供諮詢服務，並已與該業務夥伴就該項合作訂立投資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互動實驗室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香港實驗室**」)與香港理工大學(「**理大**」)訂立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期兩年。根據合作協議，香港實驗室及理大已同意就一個項目合作，為加密貨幣開發評級系統。該項目旨在為區塊鏈平台建立一套有關加密貨幣之評級標準。香港實驗室已向理大提供資金及技術支援，以進行評級系統之研究。於報告期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在線評級應用程序imRating.com已獲實施，並處於與一個區塊鏈交易平台連接的最後階段。在線評級應用程序有效運作之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產生收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彩票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這兩項主要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約65%至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9,500,000港元)，包含以下方面：

### (1)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報告期內，來自就體育彩票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減少約66%至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8,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波動。

###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收益減少約50%至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800,000港元)。

### (3) 代理手機遊戲

八月下旬啟動之手機遊戲(為報告期內一項新業務)貢獻的收入為60,000港元。

## 營運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2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00,000港元的虧損，增加17,500,000港元或增長213%，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增加5,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 (ii) 與手機遊戲相關的研究及設計開支增加6,000,000港元；

(iii) 本公司新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裝修開支增加4,800,000港元；及

(iv) 諮詢開支增加2,3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銷售開支減少900,000港元。

## 展望

中國彩票市場繼續保持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彩票終端機市場、網絡遊戲營運、技術及應用程式業務的新業務模式，務求善用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之專業知識並且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以達致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內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逸優有限公司(「**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年利率為6%，期限為兩年。首十二個月的利息(即5,940,000港元)須由借款人在提取日期支付，並自貸款本金所得款項產生及自其扣減。貸款由董事兼借款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賀女士(「**擔保人**」)提供擔保，並由擔保人持有的北京阿特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連同其持有的任何權利及權益作抵押。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借款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兩年屆滿後悉數償還。借款人可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相應應計利息。然而，倘貸款的本金額在提款日後的首十二個月到期前償還，則首十二個月支付的利息無需向借款人退還。

## 結構化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面值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本金及相關利息已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進一步按面值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按介乎0.79%至2.70%之遞增利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度末(「利息支付日期」)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權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內的各個利息支付日期，按面值加應計利息向發行人沽售全部(而非部分)二零一七年票據。倘本集團行使其權利沽售二零一七年票據，則發行人將負有贖回已獲行使認沽權二零一七年票據的相應責任。董事預期二零一七年票據將不會被提前贖回。

## 於報告期結束後之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批准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樂透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易訊天空」)之間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報告期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樂透深圳尚未根據合作協議向易訊天空提供任何服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530	9,414	6,781	19,540
銷售成本		(3,747)	(8,707)	(7,258)	(17,823)
毛利(虧損)		(217)	707	(477)	1,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8	1,027	7,460	3,048
銷售開支		(461)	(308)	(580)	(873)
行政開支		(8,325)	(3,339)	(25,189)	(11,940)
研發及設計開支		(5,995)	-	(5,995)	-
其他開支		(360)	(27)	(849)	(72)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18)	16	(74)	16
除稅前虧損		(12,508)	(1,924)	(25,704)	(8,104)
稅項	4	-	(2)	-	(85)
本期間虧損		(12,508)	(1,926)	(25,704)	(8,1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65	163	(77)	47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643)	(1,763)	(25,781)	(7,71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45)	(1,917)	(25,067)	(7,800)
非控股權益		(263)	(9)	(637)	(389)
		(12,508)	(1,926)	(25,704)	(8,18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94)	(1,856)	(25,263)	(7,579)
非控股權益		(649)	93	(518)	(137)
		(11,643)	(1,763)	(25,781)	(7,71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40)港仙	(0.06)港仙	(0.82)港仙	(0.25)港仙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三個月及報告期間內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3,359	9,160	6,326	18,746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 服務及解決方案	111	254	395	794
代理手機遊戲	60	-	60	-
	3,530	9,414	6,781	19,540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2	-	85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5)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6) 每股虧損

於三個月及報告期間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2,245,000港元及25,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1,917,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3,145,935,836股及3,145,935,836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3,145,817,591股及3,145,711,052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6	327,878	91,987	(5,255)	3,159	(44,576)	404,649	7,900	412,549
本期間虧損	-	-	-	-	-	(7,800)	(7,800)	(389)	(8,1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1	-	221	252	47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21	(7,800)	(7,579)	(137)	(7,716)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394	-	-	-	394	-	3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2	28	-	-	-	-	30	-	30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現金結算	-	-	(5,000)	-	-	-	(5,000)	-	(5,000)
於沒收後轉撥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	-	(87,381)	-	-	87,381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458	327,906	-	(5,255)	3,380	35,005	392,494	7,763	400,2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59	327,928	-	(5,255)	4,418	29,854	388,404	6,597	395,001
本期間虧損	-	-	-	-	-	(25,067)	(25,067)	(637)	(25,7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954)	493	(461)	384	(7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954)	(24,574)	(25,528)	(253)	(25,781)
收購附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5,976	-	-	-	171	171	-	1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459	333,904	-	(5,255)	3,464	5,451	369,023	6,344	375,36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潘正明先生	6,000,000	0.19%
王秉中先生	31,000,000	0.99%
黃莉蘭女士	10,000,000	0.32%
袁強先生	31,000,000	0.99%
陸海天博士	2,000,000	0.06%
嚴浩先生	2,000,000	0.06%
林森先生	2,000,000	0.06%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500.com Limited (「500.com」)(其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a) 500.com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美國預託 股份數目	佔500.com
		全部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之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潘正明先生	300,000	0.71%
黃莉蘭女士	5,922	0.01%
袁強先生	28,073	0.07%

### (b) 500.com授出的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美國 預託股份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總計	佔500.com 全部已發行 及發行 在外之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附註2及4)		(附註1)
潘正明先生	268,333	35,000	303,333	0.71%
黃莉蘭女士	15,500	2,334	17,834	0.04%
袁強先生	26,667	6,666	33,333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00.com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為42,485,483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潘正明先生持有之268,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99,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149,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1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8.51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3.5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莉蘭女士持有之15,5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2,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8,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5,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袁強先生持有之26,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25,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4. 潘正明先生持有之35,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5,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 3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黃莉蘭女士持有之2,334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2,334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袁強先生持有之6,666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6,666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授出日期				
<b>董事</b>									
潘正明先生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王秉中先生	-	31,000,000	-	-	-	3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黃莉蘭女士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袁強先生	-	31,000,000	-	-	-	3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陸海天博士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嚴浩先生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林森先生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吳鍵先生(附註2)	-	6,000,000	-	(6,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小計：	-	90,000,000	-	(6,000,000)	-	84,000,000			
<b>僱員</b>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b>其他</b>	-	68,900,000	-	-	-	68,9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20	1
<b>總計：</b>	-	159,400,000	-	(6,000,000)	-	153,4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2. 吳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職務。
3.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或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500.com Limited (「500.co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40.65%
羅文新先生(「羅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78,714,329	40.65%
袁萍女士(「羅太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1,278,714,329	40.65%

(附註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Delite Limited(「**Delit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500.com合共擁有24.4%之投票權權益；(ii)Smart Mega Holdings Limited(「**Smart Meg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500.com之股東大會上合共擁有19.04%之投票權權益。Delite由Jackp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Jackpo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設立的公司持有，Credit Suisse為The Jackpot Trust(由羅先生(作為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主體之一)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的受託人。Smart Mega由Vibrant Ja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Vibrant Jade Limited由Credit Suisse設立的公司持有，Credit Suisse為The Vibrant Jade Trust(由羅太太(作為創立人及保護人)與羅先生(作為受益人主體之一)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Jackpot Trust持有500.com的全部股份及The Vibrant Jade Trust持有500.com的全部股份(統稱「**500.com 股份**」)由Credit Suisse(作為兩項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由於上述關係，羅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500.com股份，這將使其有權於500.com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3.44%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500.com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被視為於羅先生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強先生組成。於報告期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